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公司营业地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李鹏董事因公务无法参会，委托王书茂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一拖股份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增加〈研发服务协议〉2026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研发服务协议》2026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由 22,500 万元增加至 27,000 万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赵维林、魏涛、方宪法、杨建辉、孙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一致同意。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一拖股份关于增加〈研发服务协议〉2026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的公告》。

（三）《关于投资黑龙江北大荒垦征农机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黑龙江北大荒垦征农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垦征公司）39%股权。如摘牌成功，同意在股权受让交易完成后，在评估基础上以现金方式对垦征公司增资 800 万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投资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竞买、签署相关产权交易协议和增资协议、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赵维林、魏涛、方宪法、杨建辉、孙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一致同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因有权表决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关于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关于制定〈一拖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一拖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